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修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

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金蝶中國同意與深圳雲之家就產品分銷、渠道推銷及銷售支持等方面達成合作，協議期限為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基於前期業務的實際運營狀況，本公司認為需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一七年年度的全年上限作出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金蝶中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並且間接擁有深圳雲之家的多數實益權益。故此，深圳雲之家為徐先生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基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佈（「該公告」），內容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金蝶中國同意與深圳雲之家就產品分銷、渠道推銷及銷售支持等方面達成合作，協議期限為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該公告中的定義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原訂年度上限：

類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上限 (人民幣)
A 類及 C 類 (綜合基準)	25,000,000
B 類	35,000,000
總計	60,000,000

基於前期業務的實際運營狀況，本公司認為需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一七年年度的全年上限作出修訂。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類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上限 (人民幣)
A 類及 C 類 (綜合基準)	45,000,000
B 類	35,000,000
總計	80,000,000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訂上限尚未被超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經修訂的二零一七年各類別的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蝶中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并且間接擁有深圳雲之家的多數實益權益。故此，深圳雲之家為徐先生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基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深圳雲之家為徐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彼就有關修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一七年年度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上述年度上限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深圳雲之家主要透過移動工作平台向註冊企業及組織提供移動互聯網企業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世界範圍內企業、政府組織及其他用戶提供軟件產品和雲服務。金蝶中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市場業務。

代表董事會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張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吳澄先生及劉家雍先生。